

三星财险工程保险附加赔付金额说明条款
(注册号: C00004530822023042071493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工程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保险人对于任何一次意外事故的赔付金额不超过保单中约定的金额。